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

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 法官（独任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控方和辩方证人保护措施的总体框架的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Fatou Bensouda 女士
Ekkehard Withopf 先生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Vé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

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的诉讼代理人

Luc Walley 先生
Franck Mulenda 先生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Melinda Taylor 女士

我，Sylvia Steiner 法官，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法官；

注意到《书记官长关于控方证人保护措施的建议》（“《书记官处的建议》”）¹，该文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书记官处单方面封印文件的形式提交，在文件中，受害人和证人股建议采取保护控方和辩方证人的若干一般性措施；

注意到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期间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81 条第 2 和第 4 款提出的请求²以及根据独任法官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单方面听讯中的口头命令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依照《规则》第 81 条第 2 和第 4 款提出的修订请求³；

¹ ICC-01/04-01/06-204-US-Exp。

² 见：(i)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一次请求》”）（ICC-01/04-01/06-341-Conf），其中，控方请求分庭授权在控方拟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一些证人的证言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ii)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二次请求》”）（ICC-01/04-01/06-347-Conf），其中，控方请求分庭授权在控方拟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某些证人的证言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iii)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授权在文件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的请求》（“《控方的第三次请求》”）（ICC-01/04-01/06-357-Conf），其中，控方请求分庭授权在控方拟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或除此以外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7 条应允许查阅的一些文件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iv)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和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四次请求》”）（ICC-01/04-01/06-358-Conf），其中，控方请求分庭授权在控方拟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若干证人证言和询问笔录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v)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授权在早先披露给辩方的文件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的请求》（“《控方的第五次请求》”）（ICC-01/04-01/06-363-Conf-Exp），其中，控方请求分庭授权在先前未经分庭事先授权即以经过删节涂抹的形式披露给辩方的 41 份文件中进行删节涂抹处理；以及(vi) 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六次请求》”）（ICC-01/04-01/06-367-Conf-Exp），以及控方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控方的第六次请求》的附件 1 至附件 5 的更正文件，其中，控方请求授权对控方已经请求不披露身份的某些证人的询问笔录进行删节涂抹处理。

³ 见：(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修订申请》（“《控方的第一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381-Conf）以及此项申请的增补文件（“《第一次修订请求的增补文件》”）（ICC-01/04-01/06-382-Conf），其中，控方请求授权对《控方的第一次请求》和《控方的第二次请求》涉及的六份证人证言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i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授权修改在文件中所做删节涂抹处理的请求》（“《控方的第二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384-Conf），其中，控方请求修改对《控方的第三次请求》涉及的 14 份文件所做的删节涂抹处理；(ii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重新提交的〈控方 2006 年 9 月 4 日关于授权修改在文件中所做的删节涂抹处理的请求〉的“机密 – 仅限控方单方查阅”的附件 9》（“《重新提交的〈控方的第二次修订请求〉的附件 9》”）（ICC-01/04-01/06-391-Conf-Exp），其中，控方重新提交了《控方的第二次修订请求》的附件 9；(iv)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三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392-Conf），其中，控方请求授权对《控方的第一次请求》和《控方的第二次请求》涉及的某些证人证言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v)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四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395-Conf），其中，控方请求对《控方的第四次请求》涉及的若干证人证言、证人询问笔录和文件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v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11

注意到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的听讯中，与控方、辩方及受害人和证人座的代表讨论了为确认指控听讯目的采取保护控方和辩方证人的若干一般性措施的可能性；

注意到《罗马规约》（“《规约》”）第 57 条第 3 款第 3 项和第 68 条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87 和第 88 条。

考虑到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恶化，对目前对控方或辩方打算在确认指控中采用的证人可用和可行的保护措施范围产生了影响；在此种情形下，有必要就确认指控听讯之前和期间的诉讼程序而言对控方和辩方的证人采取若干一般性的保护措施；以及如果指控被确认，上述一般性措施也可适用于在审判开始之前的那些诉讼程序；

考虑到双方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听讯中的主张，特别是关于(i) 受害人和证人座在与其责任领域相关的所有事项上提供培训和咨询方面的作用；(ii) 与被接纳参加受害人和证人座运作的证人保护计划的证人或另一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证人进行接触的适当机制；以及(iii) 在与证人保护有关的事项上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的重要性等问题的主张；

考虑到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的听讯中，辩方不反对向分庭提供辩方小组中可以接触到与控方或辩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证人有关的非公开资料和（或）材料的成员名单；以及依分庭所见，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内可以接触此种资料和（或）材料的人员众多，因此对控方采取这项措施将不会有效。

鉴于上述理由，

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授权修改在文件中所做删节涂抹处理的请求》（“《控方的第五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409-Conf-Exp），其中，控方请求修改对《控方的第五次请求》涉及的文件所做的删节涂抹处理；(vi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的第六次修订请求》”）（ICC-01/04-01/06-410-Conf），其中，控方请求对《控方的第四次请求》和《控方的第六次请求》涉及的其余证人证言、证人询问笔录和文件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viii)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对〈控方的第一次修订请求〉的修订》”）（ICC-01/04-01/06-431-Conf），其中，控方请求对《控方的第一次修订请求》涉及的一个证人的证言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以及 (ix) 控方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控方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对〈控方的第四次修订请求〉的修订》”）（ICC-01/04-01/06-434-Conf-Exp），其中，控方请求对《控方的第四次修订请求》涉及的一个证人的证言再进行一些删节涂抹处理。

命令：

- (i) 辩方向预审分庭提供一份辩方小组中可以接触与控方或辩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证人有关的非公开资料和（或）材料的成员名单；
- (ii) 控方和辩方确保离开控方和辩方小组的任何成员将所有与控方和辩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证人有关的非公开资料和（或）材料归还给该小组；
- (iii) 控方和辩方就所有与受害人和证人股有关的事宜，特别是涉及(a)关于调查员尽可能规避风险的指南，以及(b)为确保机密、安全处理文件以及实施保密通讯可供采取的措施等事宜，听取受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并接受其培训；
- (iv) 书记官长在必要时由法院院长授权根据《法院条例》第 107 条就证人保护事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紧急谈判达成合作协议或临时安排。这些合作协议和临时安排应特别力求加强(a)国家保护证人的能力，以及(b)与法院的合作，以保护在它们的体制内工作或被接纳进它们的国家证人保护方案（其中可包括在危险区域外重新安置）的证人；

决定：

- (i) 控方和辩方与它们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并已纳入书记官处管理的证人保护方案的证人的一切接触都必须通过受害人和证人股安排；
- (ii) 控方和辩方与另一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并已纳入受害人和证人股管理的证人保护方案的证人的一切接触都必须(a)经分庭事先批准，并(b)通过受害人和证人股安排；
- (iii) 控方和辩方与另一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未被批准不披露身份以及未被接纳入受害人和证人股管理的证人保护方案的证人的一切接触，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不需要经过分庭的事先批准；
 - b. 希望与有关证人接触的一方应通知打算采用该证人的另一方；
 - c. 打算采用有关证人的一方应(i)询问证人是否同意接受另一方的当面询问，以及(ii)在证人不反对的情况下，将证人的详细联系方式提供给另一方；
 - d. 希望与有关证人接触的一方应将面谈的预订时间和地点通知打算采用该证人的一方，以使后者能够在证人面谈开始时到场。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Sylvia Steiner 法官
独任法官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荷兰，海牙